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1〕33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53 号）要求，中央财政调减我省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此次调减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资金下达给你市县。此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23 号）已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此次调减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二、如下达你市县的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已实施、资金已实际支出，可从当年安排的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调减额度作相应调整，并在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备案中予以说明。

附件：中央财政调减我省 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奖补资金分配表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共印 6 份。